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伏信、李苏华、古定文、何申健、胡蝶、李碧君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同意提名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同意提名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同意提名古定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提名何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提名胡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同意提名李碧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麦志荣、徐勇伟林小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麦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徐勇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林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麦志荣先生、徐勇伟先生在提名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小利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麦志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少杰先生、古定文先生、何伏信先生、胡蝶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